

证券代码：836314 证券简称：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为:
第二十二條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三條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股票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如需公开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如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股票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

	<p>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新增：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p>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第三十九条(十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审议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

<p>产 30%的事项；(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六)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p>	<p>第四十条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p>

<p>供的任何担保；……</p>	<p>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新增：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人数或</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p>

<p>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4/5 时；……</p>	<p>定人数的 2/3 时；……前款第 (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原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合并为拟修订章程中第四十四条。</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中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p>

	<p>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原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合并为拟修订章程中第四十五条。</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十九条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p>

	<p>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三条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五十条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新增: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p>

	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p>新增：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五十八条 ……(四) 委托书 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五十七条 ……(四) 授权委 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新增：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

	<p>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p>

<p>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新增：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五条 ……。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p>	<p>第七十四条 ……。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该议案需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p>
	<p>新增：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p>

	<p>议下列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第七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新增: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p>

	细内容。
	新增：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新增：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

	<p>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除经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新增: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经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p>

	<p>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新增:第九十一条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第八十八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三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及时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p>

	职务。
第九十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五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之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p>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6 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但如该等义务属于保密内容,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p>
	<p>新增:第一百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新增: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p>

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重大融资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p>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除本章程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新增：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p>

<p>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p>

	<p>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p>

	<p>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质资格的核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比照本章程中董事相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关于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p>

	<p>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公司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核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或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比照本章程董事相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公司监事。</p>
<p>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合并为拟修订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七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董事辞职的规定执行。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p>

	<p>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新增: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新增: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5日。</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p>

<p>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传真方式送出；(二)以专人送出；(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四)以邮寄方式送出；(五)以公告方式进行；(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十二章 投资者管理关系</p>	<p>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新增：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新增：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发言人。</p>
	<p>新增：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信息</p>

	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新增：第一百九十七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新增：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 交易,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

	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三) 其他文件。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